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5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73.8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2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5 年 06 月 19 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6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173.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0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 年 0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0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05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67 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5 年 0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9、2025 年 0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6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173.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 (万股)	登记完成 日期
2024/04/30	8.16	70	467	0	2024/05/30

(三) 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05月30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05月29日届满。

(二)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激励计划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 333,457,110.70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7.03%，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时间区间	业绩考核指标	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	6.00%	4.00%	
业绩考核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对应考核时间区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Y）		Y≥Am	X=100%		
		An≤Y<Am	X=60%		
		Y<An	X=0%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0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回购注销完成），剩余在职的 68 名激励对象中：6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及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为 70%；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3.88 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 39.43%。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5 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3.8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20%。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彦会	董事	30	12.00	40%
2	孙子刚	财务总监	8	3.20	40%
3	田怡	董事会秘书	6	2.40	40%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2 人）			397	156.28	39.37%
合计			441	173.88	39.43%

注：

1、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5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亦不包含因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解锁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73.88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已满足《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锁限制性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6 月 20 日